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科三环”（证券代码：000970）和“海格通信”（证券代码：002465）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 年7 月14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7 月16日

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15年7月16日起销售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高端制造股票，基金代码：00079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鑫新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16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鑫新收益A	鑫元鑫新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01	00160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9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7月6日 至 2015年7月1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7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36		
份额级别	鑫元鑫新收益A	鑫元鑫新收益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909,966.02	541,367.32	201,451,333.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54	8.89	33.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909,966.02	541,367.32	201,451,333.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54	8.89	33.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0,909,990.56	541,376.21	201,451,366.7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5,094.46	25,500.20	240,594.6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07060%	4.710255%	0.11943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15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0日至2015年7月13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1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959,589,803.86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13,442,791.5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2.3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2015年7月14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13,442,791.5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2.3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11,697,260.71 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8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46,194.14 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1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9,336.72 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1%。其中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3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60,000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7月1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基金转型实施方案

根据《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于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实施方案的重要提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基金运作方式由每日开放申购赎回变更为定期开放申购赎回，转型后基金的开放日为每年5月、11月第七个工作日和第八个工作日，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该运作方式的改变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较大影响，为了保障投资者利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即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8月12日），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渠道选择赎回或转出本基金。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公证书

（201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6449号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40301102808319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男，一九六四年三月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0104196403013756
委托代理人：吕婧，女，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4198703251221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委托吕婧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管理人，为了优化投资成本，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方案等相关事宜，将该基金转型成为“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www.dcfund.com.cn）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十七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且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十七时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时，本公证员及公证处人员高原在大成基金管理北京分公司1601会议室出席了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吕婧、刘宜对截止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十七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李景梅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959,589,803.86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1,613,442,791.5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2.34%，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11,697,260.71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9.89%；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46,194.14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1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9.336.7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1%。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陆晓冬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代码：002415）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第四次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电子B；交易代码：15023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7月14日，申万电子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26元，相对于当日0.413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7.33%。截止2015年7月15日，申万电子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7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电子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电子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电子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电子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电子，场内代码：163116）净值和申万电子A份额（场内简称：电子A，场内代码：15023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电子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电子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电子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15日收盘，申万电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四次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电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15日，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万电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电子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电子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A份额与申万电子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电子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电子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电子A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电子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电子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申万电子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电子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申万电子A份额、申万电子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电子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电子A份额与申万电子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电子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五次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15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小板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中小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中小板A份额与中小板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中小板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中小板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中万中小板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中小板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小板A份额与新增场内中万中小板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中小板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中小板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中小板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中小板A份额、中小板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小板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小板A份额与中小板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中小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
基金交易代码	5199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2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上述业务申请的，将被视为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场内申购费率与场外申购费率均如上表所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1份的整数倍，但最高不能超过99,999,999份。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5年7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A级别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5.2.2.1本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2.2货币基金转至本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将货币基金转换至本基金的，暂不收取转换补差费（招商银行网上支付渠道除外），本公司恢复收取转换补差费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5.2.3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2.4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各代销机构日常转换业务的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200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500元。

6.2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

本次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开通的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为本公司旗下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519999/B级：519998）定期转换为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519965）。定期定额转换起点份额为200份，定期不定额转换最低设定标准份额为500份。

6.3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各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将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有关本基金在各代销渠道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等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0日起，在广发证券等基金销售机构开通旗下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睿进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称、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57
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56

二、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始时间

自2015年7月20日起。

三、转换、定投业务及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

（一）转换业务

1、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简称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1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
13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
1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1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1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1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
1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2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21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同信证券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24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2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
2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
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2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30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
3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长量基金
3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好买基金